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69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5年8月1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2次党委会审
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提升生源质量，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陕教〔2019〕2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持校纪委工作、分管国际教育、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副书记和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校纪委、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计划财务处、保卫部、保卫处、国际教育学院及各相关培养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招生工作。

第三条 校纪委负责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纪律监督；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国际学生趋同化管理统筹与协调；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培养方案衔接、学籍学历注册、学位授予统筹工作；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招生相关外事事务；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并备案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规定；保卫部、保卫处负责招生过程中相关安全政策指导；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执行；各相关培养单位负责对拟录取国际学生进行专业背景审核和入学后的培养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依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保障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四条 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国际教育学院和各培养单位组成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国际教育学院院长任组长，各培养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工作小组承担招生简章编制、宣传咨询、材料审核、考试组织、综合评审和拟录取名单上报等工作。工作小组须在学校招生工作整体安排下，细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招生标准与规范，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五条 学校招收的国际学生，按其接受教育类别分为：

- （一）学历教育：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二）非学历教育：预科生、进修生、短期生、研究学者等。

第六条 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工作小组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入学资格和经济担保证明进行审查。

第八条 国际学生的录取方式为申请考核制。包括：

- （一）预科生和本科生：需通过材料审核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察道德品行、学习基础及文化适应。
- （二）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需通过材料审核、笔试和面试，全面考察申请者的道德品行、专业基础、科研潜力。
- （三）进修生、短期生和研究学者：需通过材料审核，重点考察专业背景或推荐单位意见。

第九条 国际学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程序规范进行。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查与综合考评，形成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示。对不符合招生

条件的申请者，学校不予录取。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学校将按照正式录取名单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202表/DQ表），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经征得原就读学校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转至本校的国际学生，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常变动情况下的退费，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医药大学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执行，以人民币计价。学校将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规定。国际学生履行“先缴费，后注册”规定，在办理完毕规定缴费手续后，方可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推进，学校加强全过程监管，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各环节实行全流程记录备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责。国际学生入学后须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5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相关工作安排根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印发